

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收容人接見與送入飲食物品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接見對象及次數</p> <p>(一)受刑人：</p> <p>1、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6 條規定。</p> <p>2、接見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p> <p>3、接見次數如下：</p> <p>(1)未編級及第四級受刑人每週得選辦理接見日接見 1 次(任何 1 天)。</p> <p>(2) 第三級受刑人每 4 天 1 次。</p> <p>(3) 第二級受刑人每 3 天 1 次。</p> <p>(4) 第一級受刑人每天 1 次。</p> <p>(5) 以週計算者係指星期日起至星期六止，以天計算者包含國定例假日。</p>	<p>一、接見對象及次數</p> <p>(一)受刑人：</p> <p>1、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6 條規定。</p> <p>2、接見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p> <p>3、接見次數如下：</p> <p>(1)未編級及第四級受刑人每週得選辦理接見日接見 1 次(任 1 天)。</p> <p>(2) 第三級受刑人每 4 天 1 次。</p> <p>(3) 第二級受刑人每 3 天 1 次。</p> <p>(4) 第一級受刑人每天 1 次(為不影響本所管理及其他受刑人接見時間，每天以 1 次為原則)。</p> <p>(5) 以週計算者係指星期日起至星期六止，以天計算者包含國定例假日。</p>	<p>一、 現行規定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俾利接見民眾清楚文字意思。</p> <p>二、 現行規定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本所管理及其他受刑人接見時間，每天以 1 次為原則)，為贅述，予以刪除。</p>
<p>二、接見人數及登記時間</p> <p>(一)請求接見同一收容人以 2 人為限。</p> <p>(二)接見登記時間：</p> <p>1、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u>10</u> 分至 11 時、下午 <u>1</u> 時 30 分至 <u>4</u> 時。</p> <p>2、 每個月第一個星期日辦理假日接見，登記時間同上。</p> <p>3、 國定例假日如有辦理接見，將於本所接見室或本所網頁另行公告。</p> <p>(三)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 5 歲之兒童(滿 5 歲之兒童仍須登記)。</p> <p>(四)接見交談時間，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但接見人數眾多時，得酌情縮減之。</p>	<p>二、接見人數及登記時間</p> <p>(一)請求接見同一收容人以 2 人為限。</p> <p>(二)接見登記時間：</p> <p>1、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u>30</u> 分至 11 時、下午 <u>13</u> 時 30 分至 <u>16</u> 時。</p> <p>2、 每個月第一個星期日辦理假日接見，登記時間同上。</p> <p>3、 國定例假日如有<u>加班</u>辦理接見，將於本所接見室或本所網頁另行公告。</p> <p>(三)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未滿 5 歲之兒童(滿 5 歲之兒童仍須登記)。</p> <p>(四)接見交談時間，每次以 30 分鐘為限，但接見人數眾多時，得酌情縮減之。</p>	<p>一、 現行規定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修正接見登記時間，提前至 8 時 10 開始辦理登記，另將下午接見時間格式修正。</p> <p>二、 現行規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u>加班</u>文字為贅述，予以刪除。</p>
<p>五、送入飲食處理原則</p> <p>(一)受戒治人依戒治處分<u>執行</u>條例</p>	<p>五、送入飲食處理原則</p> <p>(一)受戒治人依戒治處分條例第</p>	<p>一、 現行規定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八項</p>

<p>第 21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送入飲食以下列節日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農曆除夕至正月初五。 2、一月一日、二日、母親節、端午節、父親節及中秋節。 <p>(二)受觀察勒戒人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但書之規定，不得送入飲食。</p> <p>(三)送入之飲食，應經檢查，每次不得逾二公斤。</p> <p>(四)送入之飲食有損收容人健康、夾藏違禁品、妨害機關紀律者，不許送入，例如含有酒精成分或未經煮熟之飲食。</p> <p>(五)送入之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者，不許送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茶葉。 2、結晶狀或粉狀（如鹽、糖、奶粉）食物、流質食物及冰凍食物。 3、未切（剝）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類蔬菜，但由送入者剝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入。 4、未去殼之海鮮類或堅果類食品，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 5、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6、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之飲食。 <p>(六)水果經切開或撥開後，可准予送入。</p> <p>(七)檢查過程將破壞原有外觀或口感風味之食物，經機關同仁告知檢查方式及可能結果後，送入者仍同意檢查者，可准予送入。</p> <p>(八)受戒治人不得於戒治處分執行</p>	<p>21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送入飲食以下列節日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農曆除夕至正月初五。 2、一月一日、二日、母親節、端午節、父親節及中秋節。 <p>(二)受觀察勒戒人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11 條但書之規定，不得送入飲食。</p> <p>(三)送入之飲食，應經檢查，每次不得逾二公斤。</p> <p>(四)送入之飲食有損收容人健康、夾藏違禁品、妨害機關紀律者，不許送入，例如含有酒精成分或未經煮熟之飲食。</p> <p>(五)送入之飲食為「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者，不許送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茶葉。 2、結晶狀或粉狀（如鹽、糖、奶粉）食物、流質食物及冰凍食物。 3、未切（剝）之魚、肉類或長條狀莖管類蔬菜，但由送入者剝塊、切塊、切片、切段後，可准予送入。 4、未去殼之海鮮類或堅果類食品，但由送入者去殼後，可准予送入。 5、未開罐之罐頭類食品，但由送入者開啟另裝於透明塑膠袋並去除湯汁後，可准予送入。 6、其他經客觀認定確實係無法檢查或檢查後產生質變或無法再食用之飲食。 <p>(六)水果經切開或撥開後，可准予送入。</p> <p>(七)檢查過程將破壞原有外觀或口感風味之食物，經機關同仁告知檢查方式及可能結果後，送入者仍同意檢查者，可准予送入。</p> <p>(八)受戒治人不得於戒治處分條例</p>	<p>援用法規名稱有誤，予以更正。</p>
--	--	-----------------------

<p>條例第21條第2項但書所列節日以外之時間送入飲食。</p> <p>七、其他</p> <p>(一) 接見室禁止攝影，並請將行動電話予以關機，不得使用。</p> <p>(二) 接見室查詢電話服務(02) 86666432 轉分機 306 或 307。</p>	<p>第21條第2項但書所列節日以外之時間送入飲食。</p> <p>七、其他</p> <p>(一) 接見室禁止攝影，並請將行動電話予以關機，不得使用。</p> <p>(二) 接見室查詢電話服務(02) 86666432 轉分機 306 或 307。</p> <p>(三) <u>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經所務會議修正之。</u></p>	<p>一、現行規定第七條第三項內容為贅述，予以刪除。</p>
---	---	--------------------------------